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有關期間之收益約為11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4%。
2. 有關期間之毛利約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8.9%。
3. 毛利率於有關期間減少至約2.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6%。
4.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
5.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6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84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3,424	100,880
直接成本		<u>(110,733)</u>	<u>(92,229)</u>
毛利		2,691	8,651
其他收入	5	2,301	551
行政費用		(10,190)	(19,821)
融資成本	6	<u>(903)</u>	<u>(8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101)	(11,4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602)</u>	<u>1,4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6,703)</u></u>	<u><u>(10,064)</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56)</u></u>	<u><u>(0.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67	22,452
使用權資產		6,539	8,204
		<u>34,006</u>	<u>30,6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429	36,395
合約資產		110,571	109,159
可收回稅項		–	2,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68	7,357
		<u>167,868</u>	<u>155,1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794	54,6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6	–
銀行借款		37,994	38,942
租賃負債		4,210	5,039
遞延政府補助		2,316	–
合約負債		5,513	2,717
應付稅項		1,789	1,789
		<u>126,732</u>	<u>103,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36</u>	<u>51,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142</u>	<u>82,6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73	1,511
租賃負債		–	230
遞延稅項負債		4,292	3,690
		<u>4,665</u>	<u>5,431</u>
資產淨值		<u>70,477</u>	<u>77,180</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58,477	65,1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0,477</u>	<u>77,1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修訂亦：

- 在考慮重大程度時引進模糊資料概念，並提供若干可能導致重大資料模糊的例子；
- 釐清重大性評估須考慮何謂可合理地預期影響主要用家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在重大之定義中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的下限；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考慮向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提供的資料(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取得大部分所需財務資料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除下述者外：

政府補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以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補貼員工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預期補貼員工成本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113,424</u>	<u>100,880</u>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84,667	67,427
客戶B	<u>18,801</u>	<u>20,586</u>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93,313	79,827
公營項目	<u>20,111</u>	<u>21,053</u>
	<u>113,424</u>	<u>100,880</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349
政府補助(附註(a))	2,220	-
機器租金收入	75	12
出售建築廢料收入	-	184
雜項收入	4	-
	<u>2,301</u>	<u>551</u>

附註a：即分別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及其他補貼計劃的已收或應收款項1,322,000港元、828,000港元及70,000港元。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預收款項餘額2,31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24	706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79	171
	<u>903</u>	<u>87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761	29,52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46	919
	<u>32,707</u>	<u>30,447</u>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3,769	3,097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899
－使用權資產	1,446	366
行政費用		
－自有資產	458	723
－使用權資產	219	182
	<u>5,892</u>	<u>5,267</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31,031	21,153
核數師薪酬	180	208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 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141	26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	88
－合約資產	424	8,792
撥回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
	<u>31,031</u>	<u>21,153</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27,469	24,683
行政開支	5,238	5,764
	<u>32,707</u>	<u>30,447</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未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602</u>	<u>(1,432)</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u>602</u></u>	<u><u>(1,432)</u></u>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u>(6,703)</u></u>	<u><u>(10,064)</u></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00,000,000</u></u>	<u><u>1,200,000,000</u></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0.56)</u></u>	<u><u>(0.84)</u></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整個期間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414	9,5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1)	(771)
	<u>15,643</u>	<u>8,78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663	27,256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404	1,2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1)	(858)
	<u>25,786</u>	<u>27,610</u>
	<u>41,429</u>	<u>36,395</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881	5,700
31至60日	-	1,935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533	1,921
	<u>16,414</u>	<u>9,55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7,102	24,091
應付保固金	16,522	15,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70	15,195
	<u>74,794</u>	<u>54,693</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924	2,238
31至60日	2,706	3,098
61至90日	2,534	1,070
超過90日	17,938	17,685
	<u>37,102</u>	<u>24,09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

- (i) 毛利率減少，此乃由於(a)部分項目工程和已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蒙受重大損失；及(b)市場上合約價格的競爭；及
- (ii) 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及經濟狀況複雜，導致本集團與客戶就已竣工項目的工程完成量進行磋商時遇到困難。

董事會將採取適當行動改進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將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改善財務表現。鑒於香港政府仍然側重於香港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本集團對日後扭虧為盈持樂觀態度。

未來前景

香港政府持續強調加大力度以增加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供應。因此，即使面對地基行業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持有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專注於其競爭優勢及保持其競爭地位。

有關期間後，本集團就合約價值約為377.2百萬港元的項目與一名總承建商訂立接受通知。就此及其他進行中的項目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預期將維持穩定。

業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為4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5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965.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11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9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12.4%。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所有大型項目均已全面開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68.9%。該毛利減少乃由於(a)部分項目工程和已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蒙受重大損失；及(b)市場上合約價格的競爭。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達約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1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於有關期間提供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補貼。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達約1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4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減少8.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3.0%。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短期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輕微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虧損約3.4百萬港元。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大相徑庭，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是否及時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總有可能發生。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果。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清楚了解其償付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香港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營界別項目，本集團還會參與更多私營界別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支持建築行業蓬勃發展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購進全新機械車隊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1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銀行借貸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9.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租賃安排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公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的未使用 金額 千港元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39,996	—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11,686	2,314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 合約	10,000	—	10,000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
	<u>70,550</u>	<u>58,236</u>	<u>12,314</u>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依照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陸續使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27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且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有關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